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与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

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刘隽麒先生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拟补选王文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已就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